

托管协议

NO. 000000

甲方(家长/监护人): _____

乙方(托管方)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一、托管定义

甲方为方便子女接受教育,经考察决定将现就读于_____学校的学生:_____交由乙方托管。为明确权利义务,经双方平等协商,达成协议如下:

二、托管范围

双方确认,本次托管服务范围勾选如下(在所选项目前打“√”,可多选):早托 晚托 全托

三、托管时间及费用

1. 托管期限: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本合同期满,双方未续签书面合同,但甲方子女仍在乙方处接受托管服务、形成事实托管关系的,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,延续期限与本合同原期限一致,后续期限以此类推,双方可随时协商终止延续关系。

2. 常规托管费用:甲方应于每月1日前,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月托管费用,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_____元整),支付方式为:现金 微信 支付宝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服务义务,重点监督乙方服务点的饮食安全、住宿条件及子女的人身安全情况,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 甲方应如实、全面地向乙方告知其子女的身体状况(包括但不限于既往病史、过敏史、特异体质等)、心理状态及日常行为习惯,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子女发生意外或纠纷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子女进行管理教育,督促子女遵守乙方托管服务点的各项规章制度,不得擅自外出、脱离乙方管理;教育子女爱护乙方服务点的公共财物,若子女故意或过失损毁乙方设施设备、物品的,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,按实际损失金额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甲方应自行为其子女提供被褥、洗漱用具、衣物等个人生活用品,并确保用品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。

5. 甲方授权乙方:在其子女发生紧急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等)且无法及时联络到甲方时,乙方可代表甲方对子女作出合理的紧急处置决定,并有权代表甲方签署相关医疗、救助等文件,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及法律责任,由甲方承担(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)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,按时、足额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子女就读学校规定的上下学时间,提供准时、安全的接送服务,明确接送人员,确保子女在学校与乙方托管服务点之间往返过程中的人身安全,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子女在接送过程中发生意外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乙方应在其托管服务场所配备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的床铺、课桌、座椅、饮食器具等相关设施设备,并定期进行清洁、消毒,保障子女的住宿、学习及饮食环境安全。

4. 乙方在托管期间,应全权负责甲方子女的饮食起居、日常看护,提供的饮食应符合安全、卫生标准,兼顾营养均衡,若因乙方提供的饮食不符合标准导致子女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问题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乙方应建立健全托管管理制度,配备合格的看护人员,对子女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,及时发现并制止子女的危险行为;若子女出现异常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不适、情绪异常、行为过激等),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,并采取合理处置措施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子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,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,相关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,或由相关责任方承担:

1.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未通知乙方,擅自到学校或乙方服务点接走子女,子女在离开后发生意外的;

2. 子女在学校放学队伍中、往返托管服务点的途中(非乙方接送期间)或托管服务点内,因故意追逐打闹、打架斗殴等自身过错发生意外的;

3. 甲方明确要求乙方允许其子女自行离开托管服务点,自行回家,子女在自行离开后发生意外的;

4. 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，其子女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，导致子女突发疾病、自伤、自残的；子女在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发生意外伤害，与乙方托管服务无关的；
5. 因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，或来自托管服务点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第三方侵害（如陌生人闯入伤人、盗窃等）导致子女受损的；
6. 因甲方自身过错（如未按时接送、未提供合格个人用品等）或第三方过错，导致子女受损，与乙方托管服务无关的；
7. 其他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、与乙方托管服务无直接关联的意外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托管费用的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；未经乙方同意逾期支付的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期间的全部托管费用及逾期违约金，若甲方拖欠费用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另行赔偿。
2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托管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接送、饮食不符合标准、住宿条件不达标等），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但未实际发生的托管费用，若因此导致甲方子女受损或甲方产生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为对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合理维权费用等）。

八、合同解除

1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托管服务不满意，或因自身原因（如子女转学、家庭搬迁等）需终止托管的，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托管费用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据实结算：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，超过半月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，退还甲方已预付但未结算的费用。
2. 甲方子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，托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，若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（包括其他被托管人员）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：

九、特别约定

1. 若因乙方提供的托管条件不当、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充分履行管理看护义务，导致甲方子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先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，保险赔偿不足的部分，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但乙方的累计赔偿金额上限为甲方子女当月应付的托管费用（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故意侵权行为的除外）。
2. 甲方子女在托管期间突发较重疾病、意外伤害或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情况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，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同时基于人道主义原则，及时将子女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救治，由此产生的紧急救治费用，由乙方先行垫付的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足额偿还；甲方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前往医疗机构配合救助，若甲方逾期未到或拒绝配合，导致子女损失扩大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自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按手印）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同时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客服微信：xbt648